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交易平台市場管理系統服務使用條款

- 一、使用者依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註冊完成或開始使用市場管理系統時,即表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本條款之所有內容;並應隨時注意本條款之修改或變更。若於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市場管理系統,則視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本公司保留修改或變更本條款內容之權利,並將於市場管理系統網站公告,
- 二、本條款所定事項如有任何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 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條款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 性。該無效之部分,本公司必要時得依本條款原定目的變更之。
- 三、本公司未行使或執行本條款任何權利或規定,不構成相關權利或規定之棄權。本條款之解釋與適用或未載明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 四、使用者同意並承諾以下事項:
 - (一)提供正確及完整的資料,並維持、更新該資料,確保其為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二)建立及採取妥善之技術與管理措施,以防止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 (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程度,保管並使用帳號及密碼,且不轉讓、 交付無使用必要的第三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其知悉。
 - (四)當帳號及密碼遺失、發現遭到盜用,或有其他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 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採取合宜措施以減免損害或資安風險。
- 五、使用者若未履行前條之承諾事項,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帳號使用權限之 全部或部分。因未即時通知,導致本公司無法有效防止及修改時,所造成 的所有損害及損失,使用者應自負全責,且其通知不得解釋為本公司負有 任何形式之賠償或補償之責任或義務。
- 六、使用者應保證就上載、輸入或提交市場管理系統之資料,係有合法權利得 授權本公司使用。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或任何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之 情事,應由使用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公司所發 生之費用。本公司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七、資料一經使用者上載、輸入或提供予市場管理系統時,即表示使用者已同意授權本公司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之權利,並同意授予本公司得基於公益或電力交易平台之管理、營運、監控、宣傳、推廣之目的範圍內再轉授權他人使用之權利。使用者承諾對本公司及所再授權之他人不行使智慧財產權。
- 八、於下列情事發生時,市場管理系統將會停止或中斷提供服務,本公司對該 等情事所致生之直接、間接、衍生之財產或非財產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更換、升級、保養、維護或施工時。
- (二)突發性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時,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通信、網路系統等。
- (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市場管理系統無法提供服務時。
- 九、本公司針對可預知之軟硬體維護工作等狀況或本條款之修改或變更,將以 適當之方式告知。如依法或其他相關規定須為通知時,得以包括但不限於 張貼網頁、電子郵件,或其他現在或未來合理之方式通知。
- 十、使用者以未經本公司授權的方式存取市場管理系統,或所提供之資料不正 確或未更新,將不會收到前述通知。使用者經由本公司授權的方式存取市 場管理系統,即表示其同意本公司所為之任何通知,均視為送達。
- 十一、 使用者透過本市場管理系統參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有關其待命期間 及配合調度執行期間,依本市場管理規範等要求量測、儲存及回傳之資 料,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並應至少保存一年。如經本公司查知該等竄改情 事,使用者應賠償本公司所受損害、接受遭停止帳號使用權限之結果,且 不得據此向本司請求任何損害賠償。
- 十二、 對於使用者透過本市場管理系統採購之備用供電容量,買方及賣方應 自行承擔其可能風險或依法向其締約方交涉求償,與本公司完全無關且不 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 市場管理系統所使用之程式、軟體及網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資 訊、資料、圖片、檔案、網站架構、網頁設計及會員內容等,係由本公司 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與專 有技術等。任何人不得逕自修改、重製、散布、發行、公開發表、進行還 原工程或反向組譯。若欲引用或轉載前述資料,除明確為法律所允許者 外,應事前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之書面同意。如有違反,應負損害賠 償責任。
- 十四、 本公司可能會提供連結至其他機關單位(以下稱「第三方」)之網站。 第三方網站係由各該機關單位自行負責,不屬本公司控制及負責範圍之 內。對任何檢索結果或外部連結,本公司不保證其有效性、正確性、合適 性及完整性。使用者同意本公司無須為其連結至第三方網站所生之任何損 害,負損害賠償責任。